

#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萧征预告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圣泉镇单楼村小连屯组、凤城街道王山社区齐山三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东至农村道路，南至单楼村土地，西至单楼村土地，北至单楼村土地；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二东至义安山，南至现有农村道路，西至现有农村道路，北至王山社区土地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安徽省林平循环发展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、萧县圣泉乡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的需要。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，因安徽省林平循环发展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建设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；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，因萧县圣泉乡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圣泉镇人民政府、凤城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#### 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圣泉镇、凤城街道、圣泉镇单楼村、凤城街道王山社区、圣泉镇单楼村小连屯组、凤城街道王山社区齐山三组范围内，采用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，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(www.ahxx.gov.cn)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联系人：贾有为，联系方式：0557-5011087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